**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单项奖的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良好的学生激励机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方式**

（一）评选范围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本科生、专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并能遵照国家规定，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者，依据本办法予以奖励。

（二）评选方式

每学期评选一次，按上学期学业考核成绩和综合量化考核成绩评选，毕业班最后一学期不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前15%。

3、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尤其是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

4、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身体素质。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2、德才兼备、品学兼优，无补考现象。

3、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班委会、团支部的核心作用，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健康向上的班级氛围。

2、班级学生模范执行学校和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

3、班级在校内外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集体示范作用。

4、全班同学在相同阶段，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四）单项奖评选条件

为激励学生在各个方面的创新和发展，学校设立单项奖，对在某个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项如下：

1、科技优秀奖

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全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学生可获得科技优秀奖。

2、社会活动奖

关心集体，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热忱为同学服务，有奉献精神，积极组织和参与校、院、班公益活动，成绩显著，受到表彰者；

3、文体优秀奖

在省级以上文体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参赛队员可获得文体优秀奖。已由其他校级部门表彰的，不得重复申报。

4、突出贡献奖

在重大事件中，临危不惧，舍己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表彰，或有突出表现立功受奖者可获得突出贡献奖。

5、学院命名的其它优秀奖

**三、评选名额**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各为学院在校生人数的5%；单项奖原则上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确定指标，一般不超过学院在校生人数的1%；先进班集体按学院班级数的10%，奖励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四、表彰和奖励**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奖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奖称号的学生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人300元，单项奖每人200元；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进行通报表彰，颁发奖状。

**五、评选程序**

（一）传达部署：评选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好中选优的原则，各学院要将文件精神和评选条件及要求传达到全体学生。

（二）班级评议：每班经班级充分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然后由其所在班级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要求被评选出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至少要有本班80%以上的赞成票方可生效。班级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要主动征求并认真听取任课老师的意见，被任课老师认可。先进班集体和单项奖评选是由辅导员将证明材料和申请表汇总报学院根据指标统筹评审。

（四）学院评审：各学院对各班推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单项奖候选名单，在广泛听取任课老师和学生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评选标准和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五）学校审定：学生处对各学院评审意见及个人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